

商环镇函〔2024〕6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对〈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茅卫字〔2024〕60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茅坪回族镇茅坪村三组（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院内），总占地面积5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将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院内现有2号住院楼拆除（不新增用地面积），改建为包含门诊科室、住院部、行政办公等为一体的四层双面综合楼，设置床位40张，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4%。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茅坪回族镇茅坪社区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水监测，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全面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4. 抓好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工作。加强废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6月18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